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陕鼓动力
股票代码：60136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35 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3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已经签字盖章并生效，但协议双方尚需办理过户手续，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标准集团	指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陕鼓动力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69.SH
工投集团	指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股权无偿划转	指	标准集团将持有的陕鼓动力 86,652,8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6%）无偿划转至工投集团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6%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294468863H
注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宏安
注册资本	17,51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35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产经营；缝纫设备、机械设备、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控、专营专项商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运输、造纸、印刷、娱乐、饮食与住宿服务业务。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工业设备与配件、钢材、煤炭（不含现场仓储）、木材、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易爆、易爆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及配件、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包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准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标准集团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陕鼓动力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宏安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陕鼓集团董事长 陕鼓动力董事长
李鸿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吴江标准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俊康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无
范亚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无
席尧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标准集团为西安市国资委所属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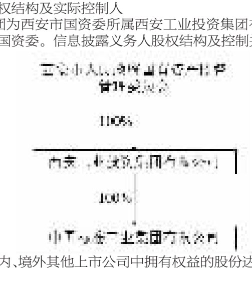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陕鼓动力 5.16%的股份之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与股票代码	上市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直接 / 间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股份 （600302.SH）	境内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7,991,448	42.77	直接持有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有关西安市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优化优化西安市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标准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陕鼓动力 86,652,8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6%股权）无偿划转给工投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为西安市国资委就西安市国有企业响应西安市政府关于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而进行的划转举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准集团不再是陕鼓动力的持股 5%以上股东，陕鼓动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6,652,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鼓动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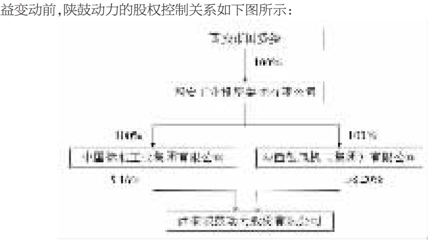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标准集团与工投集团拟实施的无偿划转事项引发，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股权划出方：标准集团

3、股权划入方：工投集团

4、被划转标的：标准集团持有的陕鼓动力 86,652,81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陕鼓动力总股本的 5.1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标准集团不再持有陕鼓动力股份，工投集团将直接持有陕鼓动力 5.16%的股份，并通过陕鼓集团持有陕鼓动力 58.20%的股份，仍为陕鼓动力间接控股股东，陕鼓集团仍为陕鼓动力控股股东，西安市国资委仍为陕鼓动力的实际控制人。陕鼓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陕鼓动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相关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9 月 11 日，工投集团收到西安市国资委下发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 号）。西安市国资委决定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6%的股份无偿划转给西安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20 年 9 月 11 日，标准集团收到工投集团转发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 号），工投集团执行西安市国资委决定，拟由标准集团将持有的陕鼓动力 5.16%股份无偿划转至工投集团。

2020 年 9 月 11 日，划出方标准集团与划入方工投集团签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6%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后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为西安市国资委决定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所导致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除上述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余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工投集团具备上市公司的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准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 号）；

四、《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6%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交所及陕鼓动力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宏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宏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
股票简称	陕鼓动力	股票代码	60136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3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6,652,817 股 持股比例：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6,652,817 股 变动比例：5.16%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9 月 方式：国有股权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行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宏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陕鼓动力
股票代码：	601369.SH
收购人名称：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B 幢 21-25 层
一致行动人名称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33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陕鼓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陕鼓动力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为国有资产行政划转所致，该无偿划转事项由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 号）决策实施。

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工投集团	指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集团	指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鼓动力、上市公司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股份	指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标准集团将持有的陕鼓动力 86,652,817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占陕鼓动力总股本的 5.16%）无偿划转给工投集团，导致标准集团不再是陕鼓动力的持股 5%以上股东，工投集团将直接持有陕鼓动力 5.16%的股份，并通过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 58.20%的股份，进而构成工投集团对陕鼓动力的间接收购
《无偿划转协议》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6%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B 幢 21-25 层
注册资本	1,549,697,750.76 元
成立日期	2004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76695036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B 幢 21-25 层
联系电话	029-88223351
邮政编码	710000
经营范围	对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与资产整合有关的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项目咨询、信息咨询及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04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陕鼓集团为收购人工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陕鼓动力 976,653,706 的股份，为本次收购人工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注册资本	137,382,470.96 元
成立日期	1996年 0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2945204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33 号
联系电话	029-81871356
邮政编码	710082
经营范围	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项目的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总包、建设及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通风机、各种透平机械、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售后与维修服务及再制造；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产品设备及系统方案的全周期智能化监控诊断、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管理咨询；产品及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经营期限	1996年 0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均为西安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 100%持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西安市国资委
100%
工投集团
100%
陕鼓集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陕鼓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工投集团，工投集团的唯一股东为西安市国资委，因此陕鼓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国资委。

工投集团的唯一股东为西安市国资委，因此工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西安市国资委。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1、收购人工投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

工投集团是西安市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经营范围包括：对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与资产整合有关的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项目咨询、信息咨询及管理咨询服务。

工投集团主要子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经营范围
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13,738.25	100%	绿色能源业务包括三个子板块，第一业务板块为能量转换设备，属于陕鼓传统业务领域，主要产品为轴流压缩机、离心压缩机、高炉鼓风机及能量回收透平TRT、陕鼓汽轮机及各种组合机组；第二业务板块为工业服务，主要服务有EPC 工程总包、全生命周 2 的工业服务；第三业务板块为能源基础设施运营，属于陕鼓产业链的延伸和开展，目前主要打造园区综合智能一体化、水务运营、气体运营、物质 / 垃圾发电运营等。
2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12.00	100%	国有资产经营；缝纫设备、机械设备、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控、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运输、造纸、印刷、娱乐、饮食与住宿服务。
3	西安正合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	60%	主要从事再生能源项目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发电及蒸汽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生活垃圾、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
4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146.50	100%	电子元器件、电力元器件、传感器、电子节能照明灯具、汽车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仪器、防雷保护器件和防雷工程、风能逆变器和控制器、太阳能光伏汇流箱 / 并网箱 / 逆变器 / 控制器 / 交直流配电柜 / 支架和电池组件 / 光伏发电系统的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防雷装置和防雷工程的检测服务；电子、电力、防雷、传感器、新能源、节能照明等相关产品、工艺、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劳务提供；经营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备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西安海红轴承有限公司	8,000.00	100%	轴承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制造、修理、安装、调试。
6	西安太阳食品集团公司	3,0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具体经营：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料[固态、半固态]膨化食品[油炸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陕西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水利、轧钢、锻压、冶金、矿山、重型、轻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的加工、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冶金工程、环保工程的总承包；水利水电设备、设施的制造和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的租赁；房屋的租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桥重工有限公司	7,000.00	51%	钢结构及产品、钢桥梁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安装、销售、改造维护、施工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西安正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物业管理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陕西西工投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资产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与管理、苗圃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西安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8,500.00	100%	主要经营 35KV 以下高低压电器开关柜、高低压电器元件、仪表及仪表柜、输变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金具、电力铁附件的制造（以上经营范围专控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12	西安标准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机械设备的热处理加工：热处理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热处理设备配件的加工、制造；热处理炉(除锅炉)的维修；热处理质量及理化检测；热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机床、机床电器、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西安西锻机床有限公司	3,000.00	100%	锻压机床、数控机床、专用机床、机电设备、机电零部件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金属材料加工；汽车零配件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业锻压机床，主要产品生产机械压力机。
14	西安标准电梯有限公司	11,500.00	100%	电梯产品主要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汽车电梯、医用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家用电梯及旧楼加装电梯。许可经营项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机械式停车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改造、修理及维护保养、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停车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停车场地的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体车库产品主要包括：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及汽车专用升降机。
15	西安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健康体检服务；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的销售；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咨询；母婴护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陕鼓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

陕鼓集团经营活动具体包含的业务类别有：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项目的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总包、建设及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通风机、各种透平机械、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售后与维修服务及再制造；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产品设备及系统方案的全周期智能化监控诊断、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管理咨询；产品及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陕鼓集团主要子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17	100%	工业自动化仪表与装置制造
2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等。
3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	A级锅炉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1 级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改装运油车、加油车。
4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公司	185.65	100%	风机备件及辅机制造、销售、检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通用机械及零配件制造
5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4,000	100%	污水处理
6	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00%	污水处理
7	陕鼓欧洲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25万欧元	100%	技术研究与发展、咨询、服务。
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7,796.02	58.20%	为石油、化工、冶金、空分、电力、城建、环保、制药和国防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提供透平机械系统问题解决方案及系统服务，形成了“能量转换设备制造、工业服务、能源基础设施运营”三大业务板块。
9	青海陕鼓能源有限公司	4,000	90%	热电联产
10	西安联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77%	分布式能源项目、可再生能源项目、节能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
11	西安联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7%	机械产品与设备、原辅材料、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材料等销售及网上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2	西安长青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7%	机械产品与设备、原辅材料、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材料等销售及网上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3	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	30%	透平机械及各种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诊断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工投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81,040.08	2,789,234.81	2,524,410.59
净资产	1,135,076.12	1,073,905.10	1,059,308.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7,561.19	747,882.26	742,832.97
资产负债率	63.16%	61.50%	58.0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65,706.33	690,014.21	536,487.43
营业成本	937,426.27	696,375.08	604,362.30
净利润	34,543.89	31,347.32	20,639.82
净资产收益率	3.13%	2.94%	1.96%

注：1、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净利润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2]。

2、2017、2018、2019 年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陕鼓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6,819.55	2,177,623.54	1,952,872.48
净资产	974,490.87	900,989.87	882,414.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5,137.60	623,426.24	611,534.44
资产负债率	60.97%	58.63%	54.8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28,023.35	546,078.73	401,111.40
营业成本	662,421.65	432,067.68	318,254.84
净利润	48,498.39	31,134.60	23,362.76
净资产收益率	5.05%	3.49%	2.67%

注：1、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净利润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2]。

2、2017、2018、2019 年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工投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工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辉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胡治刚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陈红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任广斌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马爱君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西安	无
高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王欣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李广晖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史轶囡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李致远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陕鼓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陕鼓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宏安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刘金平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陈党民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牛东儒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王建轩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朴海英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西安	无
任矿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黎凯雄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白永秀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罗克军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谢玉玲	女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王莉	女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张军平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郭文雄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贾亚妮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工投集团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通过陕鼓集团持有陕鼓动力外，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工投集团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直接 / 间接）
1	西部超导	688122.SH	44,127.20	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97%	直接持有
2	标准股份	600302.SH	34,600.98	缝制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模具的生产制造与研发。产品服务于服饰、汽车、家具、机械、机床等领域。	42.77%	间接持有

（二）陕鼓集团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陕鼓集团除持有陕鼓动力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陕鼓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陕鼓动力持有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青恒业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陕鼓集团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直接 / 间接）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	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11%	间接持股
2	西安长青恒业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间接持股
3	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20%	间接持股
4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处理及维修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经济咨询及担保，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以上内容涉及行政许可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16.06%	间接持股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有关西安市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优化西安市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打造一流大型地方工业企业集团，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收购人拟通过无偿划转划入标准集团所持有的 5.16%的陕鼓动力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为西安市国资委就西安市国有企业因响应西安市政府关于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而进行的划转举措之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准集团不再是陕鼓动力的持股 5%以上股东，工投集团将直接持有陕鼓动力 5.16%的股份，并通过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 58.20%的股份，陕鼓集团仍为陕鼓动力的控股股东，陕鼓动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陕鼓动力股票的具体计划，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陕鼓动力股票。但是不排除未来因行政划转原因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陕鼓动力权益变动之情形。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收购人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0 年 9 月 11 日，工投集团收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 号），西安市国资委决定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6%的股份无偿划转给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20 年 9 月 11 日，陕鼓集团及标准集团收到工投集团转发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 号），工投集团与标准集团执行西安市国资委决定，拟完成本次无偿划转。

2020 年 9 月 11 日，工投集团与标准集团签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6%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为西安市国资委决定的国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所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除上述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其余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
注册资本	1,677,960,233.00 元
成立日期	1999年 0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001738N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9-81392800
邮政编码	710075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总股本	1,677,960,233 股

（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工投集团通过 100%控股子公司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 976,653,706 股股份，占陕鼓动力股份总数的 58.20%，通过 100%控股子公司标准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 86,652,817 股股份，占陕鼓动力股份总数的 5.16%。工投集团合计直接间接持有陕鼓动力 1,063,306,523 股股份，占陕鼓动力股份总数的 63.36%。本次收购前，陕鼓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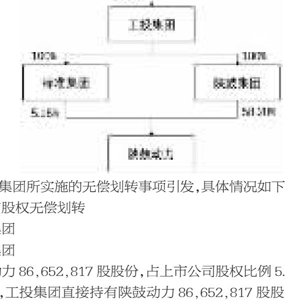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由标准集团所实施的无偿划转事项引发，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股权划出方：标准集团

3.股权划入方：工投集团

4.被划转标的：陕鼓动力 86,652,8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5.16%。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工投集团直接持有陕鼓动力 86,652,817 股股份，通过持有陕鼓集团 100%股权，间接持有陕鼓动力 976,653,706 股股份，工投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陕鼓动力 1,063,306,523 股股份，占陕鼓动力总股本的 63.36%。工投集团在本次收购前后直接或间接持有陕鼓动力股份的合计数未发生变化。陕鼓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鼓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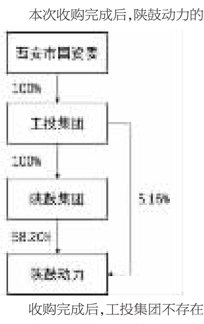

收购完成后，工投集团不存在可对被收购公司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陕鼓动力的控股股东均为陕鼓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西安市国资委，即在收购前后陕鼓动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属于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而进行的上市公司收购，被划转标的为标准集团所直接持有的陕鼓动力的股份，具体如下：

划入方	划出方	划转股份数量	划转股份比例	划转股份性质
工投集团	标准集团	86,652,817 股	5.16%	流通 A 股
合计	-	86,652,817 股	5.16%	流通 A 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陕鼓动力 86,652,817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金辉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宏安

签署日期：年月日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金辉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宏安

签署日期：年月日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 8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20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368,744.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184,372.2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1.505

注：（1）每年 8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3 元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且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 9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0年 9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 9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在汇成基金、腾安基金、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一）汇成基金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永福混合 C	002166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C	008299
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 C	006247	华夏磐泰混合（LOF）	160323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A	008298		

（二）腾安基金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三）好买基金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新机遇混合 A	002411	华夏新机遇混合 C	008212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汇成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汇成基金网站：www.hcjijin.com；
（二）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017；
腾安基金网站：www.tenganxinxi.com；
（三）好买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 AI ETF
512500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500ETF基金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 ETF

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国金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国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国金证券网站：www.gj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